

乐亭县人民政府

转用土地公告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项目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单位位于中浩大路以西、港滨街以北、幸福路以东、兴业大街以南的土地，面积约0.6246公顷，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依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《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海审批投资字[2025]29号）用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路口开设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7月5日开始，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人员，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7月4日。本公告可在乐亭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查询，网址为

<http://www.laoting.gov.cn/laoting/ltzhengshou/index.html>

。

特此公告。

